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生均定额奖补）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6〕731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吉发〔2014〕22 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1〕37 号）精神，按照《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20〕357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全省 2026 年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生均定额奖补）的通知》（吉财教指〔2026〕268 号），现下达 2026 年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177.91 万元，专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奖补。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 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相关科目”；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 职业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奖补政策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提出的：“各地公办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含免学费补助），并随财力增长逐步提高”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步提高投入水平。省财政对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达标的市县给予奖补，标准为少数民族、脱贫、边境地区每生

每年 550 元，其他地区每生每年 450 元。省财政将持续关注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水平情况，对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要收回资金并停拨下年度奖补资金。

三、要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监督学校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6 年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2. 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026年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单位名称	本次下达2026年生均公用经费
合计	177.91
市直小计	139.76
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	3.76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20.01
长春市城建工程学校	12.73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	20.3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19.43
长春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14.67
长春市晨光学校	-0.14
长春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4
长春市技师学院（原长春医药化工工业技工学校）	13.95
长春市技师学院（原长春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12.33
长春市技师学院（原长春市就业训练中心）	2.08
长春市技师学院（原长春市建设技工学校）	15.21
长春市技师学院（原长春市商贸旅游技术学校）	4.19
区级小计	38.15
南关区	1.22
宽城区	13.93
朝阳区	6.4
双阳区	1.64
九台区	14.96

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74.91	
		省级资金		1,174.91	
年度总体目标	中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000元（不含免学费补助资金），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目标	数量指标	中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
		质量指标	对达到省定补助标准的县（市）奖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提高中职学校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